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302專戶戴月琳	台灣銀行桃園分行	114.1.24	20962 元	HF1348621	NGUYEN THI LIEN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